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768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宜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義成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年籍、身分證號碼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甲○○」為被告，然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甲○○之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告之特徵，本院難以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而被告之住所或居所乃原告起訴時即應表明之事項，係屬原告起訴是否符合程式之要件，應命原告為補正，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姝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